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8 年 第 19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技术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竹制品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洗碗机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食具消毒柜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（HJ 371-2018）；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竹制品（HJ 2548-2018）；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洗碗机（HJ 2549-2018）；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食具消毒柜（HJ 2550-2018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》（HJ/T 371—2007）废止。

上述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（www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
